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22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如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李文成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陳禺澄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有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揆諸前開條文，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222號
被　　告　李文成　（詳卷）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文成於民國114年7月25日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混合車道東往西方向行駛至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與福德路口，本應注意保持兩車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彎；適有陳禺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直行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發生碰撞，陳禺澄因而受有後側頸部扭傷及右側手肘、右側膝部、右側踝部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禺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文成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禺澄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
(五)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六)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八)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嬿如